

建成区河道及小微水体水草打捞合同

定作人：溧水区抗排队

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人：南京轩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成区河道及小微水体水草收割打捞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建成区河道及小微水体水草收割打捞。

项目地点：城区及清水通道。

项目内容：对陈沛河、护城河、中山河、南门河、金毕河及清水通道沿线塘坝内水生植物进行常态化管护。

二、项目承揽范围

承揽范围：建成区河道及小微水体水草植物收割打捞。

三、合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四、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服务要求，最终以甲方验收为准。

五、合同价款

定作费以乙方日出勤人数计算：（大写）壹百玖拾伍元/工日（¥：195 元）；

定作接驳运输费：（大写）壹百玖拾伍元/工日（¥：195 元）；

垃圾清运处理费：（大写）贰佰肆拾伍元/车（¥：245 元）；上述价款以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签单作为最终审计结算价款的依据。

六、付款进度

服务期限结束，按照审计价一次性付清。

七、安全生产

1.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

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不定期对乙方安全作业情况开展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甲方若发现有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如乙方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以甲方工作人员短信、微信通知为准），乙方自愿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在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乙方所有用工与甲方无关，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作业过程中或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人身、财产损害事故责任以及对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所涉相关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特殊工种人员须持证上岗，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所有使用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现场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乙方承担非甲方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和损失。所涉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费用及机具、设备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生产作业期间对自身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所涉相关赔偿款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本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若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除承担相应的责任外，乙方自愿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般安全事故 2 万元/次（造成人身损害但不构成伤残等级或财产损失 5 万元以内），较大安全事故 5~10 万元/次（造成一人构成伤残等级或财产损失 10 万元以内），重大事故 20~30 万元/次（造成一人死亡或财产损失 30 万元以内），特别重大事故 40~50 万元/次（造成二人以上死亡或财产损失 50 万元以上）；与此同时，若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在合同总价款中予以扣减，不足部

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4、乙方负责提供城区河道水草植物打捞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堆放场地并享有排它使用权，承担场地安全管理责任。因管理不善引发消防、环境、周边纠纷，或因堆场纠纷、场内事故致人身财产损害，及被举报偷倒致第三方损失，相应责任与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河道管理人员不定期监管，若乙方偷倒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八、补充条款

1、乙方在服务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办法要求等，做好安全文明服务。

2、协议签定后双方信守，如一方违约，应承担对方全部损失。

九、纠纷的解决

1、对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或产生的矛盾双方应当首先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2、双方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纠纷应向溧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盖章、签字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抗排队办公室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 签字盖章 后生效 。

定作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揽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 12月 28日